

兒童權利公約(CRC) 宣導—因為愛

兒童權利公約研習

因為愛—我們要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。

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。這份公約是締約國最多、且是第一部有關保障兒童權利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性約定。透過這份兒童權利公約，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、保障其發聲的權利，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。我國為實施該公約，健全兒童身心發展，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權利，特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將該公約國內法化，於103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時正式施行，落實我國對於兒童權利之重視與實踐。

為使社會大眾，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基本的認識，透過研習課程介紹兒童權利公約源起與脈絡，讓參與人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法條內容有基本瞭解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，其分別為：(一)平等原則(第2條)；(二)兒童最佳利益原則(第3條第1項)；(三)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(第6條)；及(四)自由表意權利(第12條)，詳述說明，爾後將相關的理念運用於生活中，進而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內容，使孩子在愛與尊重的環境中快樂成長並擁有健全的人格與尊嚴，將來成為願意尊重他人、能愛人又能自愛的成人。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家庭關懷協會

協辦單位：嘉義友愛教會

辦理時間：106年9月9日(六)上午8:30-12:10

辦理地點：嘉義市永春一街101號

對象：①社會福利服務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志工

②關心兒童之大眾，預計80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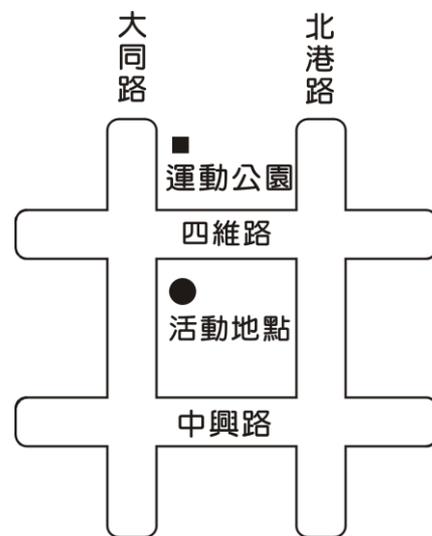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5-2842782、236-2821、0921554796 張淑豐

傳真：05-236-6382

E-mail:family.caring@msa.hinet.net

備註：

1. 本研習提供中午便當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謝謝！
2. 參與本研習者，提供志工學習3小時的研習條。



活動經費由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

「兒童權利公約研習」 課程內容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
08:3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0	主席致詞
09:10-10:00	人權公約簡介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介紹
10:00-10:10	休 息
10:10-11:00	兒童權利公約內容（一）
11:00-11:10	休 息
11:10-12:00	兒童權利公約內容（二）+ Q&A
12:10	課 程 結 束
授課講師:施慧玲 教授 現職：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國際處處長 學歷：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 教授科目：法律社會學、民法親屬、民法繼承、家庭法、法律與文學、英文名著選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兩性關係法、男女平等在台灣 為衛福部社家署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計畫案主持人	

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後，於 106 年 9 月 4 日(一)下班前以
 E-mail： family.caring@msa.hinet.net 或傳真：05-236-6382 方式回傳，
 報名後請來電(05-2842782)確認。

『兒童權利公約研習』106.09.09 報名表

姓名	E-MAIL	聯絡電話	餐食	備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研習條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研習條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研習條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研習條